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33)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要約方完成收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
-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經賣方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名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緊隨完成後，(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實益擁有2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75%；及(i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實益擁有29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7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擁有1,316,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認購1,316,000股新股份，可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按每股股份1.65港元行使。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要約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將須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之期間提出，以註銷全部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海通國際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按將載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的條款(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ii)註銷全部購股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建議函件；(iii)來自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要約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承董事局命	承董事會命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喻會蛟	喻志賢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林先生及Haenisch先生外)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喻會蛟、張小娟、喻志賢、張益忠、潘水苗、童文紅、袁耀輝、陳國鋼及賀偉平。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喻志賢。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